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	
機械木模科	鑄造學（或鑄造工程）	2	此 5 科目必備 6 學分	
	近代鑄造	2		
	精密鑄造	2		
	鑄造品質控制	2		
	鑄造專題研究	2		
	模型理論與實務	2	選備	
	流路系統設計	2	選備	
	金相學	2	選備	
	冶金學	2	選備	
	鑄件設計與製造	2	選備	
	圖學	2	選備	
	電工學	2	選備	
	機械製造	3	選備	
	機械材料	3	選備	
	機械基礎技術	4	選備	
	應用力學	4	選備	
	材料力學	3	選備	
	機械設計原理	3	選備	
	熱處理	2	選備	
	機械工程試驗	2	選備	
	電腦輔助製圖	2	選備	
	流體力學	3	選備	
	熱力學	3	選備	
	工業安全與衛生	2	選備	
	工廠管理	2	選備	
	必選備科目需修習 30 學分以上。			

機械木模科（9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）

註：本任教科目之科別、學分由 工業教育學系 制訂、審核。